

国务院关于丹东市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06.htm (1 9 9 2 年 7 月 7 日发布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8 0 号) 辽宁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设立丹东边界沿江开发区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同意丹东市在继续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区政策的同时，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，实行国务院国函〔 1 9 9 2 〕 2 1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政策。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具体地点和范围，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